



大会

Distr.: Limited
13 Octo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4

提高妇女地位

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巴多斯、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深入研究侵害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

大会，

回顾其题为“深入研究侵害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的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85 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研究准备工作情况的报告；¹
2. 欢迎：

(a) 迄今在进行研究方面已经开展的工作，特别是 2005 年 4 月 11 日至 1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侵害妇女暴力行为的资料和统计的专家组会议和 2005 年 5

¹ A/60/211。



月 17 日至 20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关于打击侵害妇女暴力行为的良好做法的专家组会议所开展的工作；

(b) 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宣传该项研究和促进其准备工作而采取的各项措施，包括 2005 年 4 月 28 日和 29 日在巴黎举办的侵害妇女暴力行为问题讲习班和 2005 年 9 月 6 日和 7 日在联合国总部进行的协商；

3. **再次强调**进行研究时应与下列方面密切合作：

(a) 联合国各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包括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世界卫生组织和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b) 秘书处各相关部门，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各区域委员会；

(c) 联合国条约机构，特别是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d) 人权委员会的特别程序，特别是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4. **请**秘书长：

(a) 利用一切机会提高对开展此项研究的认识并筹集捐助，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关于此项研究的专设网站以及 2005 年 9 月 26 日至 10 月 15 日进行的讨论；

(b) 确保在进行关于侵害妇女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的研究时，应与应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38 号决议的要求所进行的关于侵害儿童的暴力行为问题的深入研究密切合作，以便交流适当资料；

(c) 继续为会员国同其他利益有关者进行协商提供机会，并请区域组织等各方面除其他外提供关于战略、政策、方案和最佳做法的资料；

(d) 在研究的准备工作中，继续视情况加强与有关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5. **促请**联合国各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在进行研究方面给予秘书长全面合作；

6. **鼓励**会员国资助侵害妇女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的深入研究，以满足研究的预算需要；

7. **决定**：

(a) 将大会第 58/185 号决议 (d) 段中所述报告的提交期限延至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及时供此届会议进行深入审议，报告至迟要在 2006 年 9 月初提出；

(b) 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审议该报告。